

安府发〔2021〕11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安岳县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
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有关部门：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部署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0〕414号）要求，安岳县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已通过审查验收，现予以公布。新的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安岳县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
2. 安岳县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
3. 安岳县集体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4. 安岳县农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5日

附件 1

安岳县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

表 1-1 安岳县集体建设用地各土地级别范围分布表

土地级别	土地级别范围
I	岳城街道（城市规划区外）、石桥街道（城市规划区外）、岳阳镇（城市规划区外）
II	通贤镇、龙台镇、永清镇、永顺镇、石羊镇、李家镇、兴隆镇、镇子镇、文化镇、周礼镇、驯龙镇、长河源镇（城市规划区外）、思贤镇（城市规划区外）、卧佛镇、姚市镇
III	鸳大镇、林凤镇、毛家镇、两板桥镇、护龙镇、元坝镇、天林镇、华严镇、护建镇、南薰镇、朝阳镇、乾龙镇、来凤乡、云峰乡、横庙乡
IV	忠义镇、清流镇、协和镇、大平镇、天马乡、岳新乡、东胜乡、高升乡、白塔寺乡、双龙街乡、合义乡、千佛乡、拱桥乡

备注：具体范围以“安岳县集体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为准

表 1-2 安岳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一览表

用途级别	商服用地		宅基地		工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I 级	27.00	405	11.00	165	9.47	142	12.40	186
II 级	24.00	360	9.20	138	8.33	125	11.07	166
III 级	20.40	306	7.27	109	6.40	96	9.20	138
IV 级	19.00	285	6.47	97	5.40	81	8.53	128

基准地价内涵：

- 1.估价期日：2021 年 1 月 1 日；
- 2.权利状况：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 3.使用年限：商服用地 40 年，宅基地无使用年期限限制，工业用地 5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
- 4.容积率：商服用地 1.5，宅基地 1.2，工业用地 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按具体规划设计条件；
- 5.开发程度：宗地外“三通”（通上水、通电、通路）、宗地内“场平”（场地平整）。

附件 2

安岳县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

表 2-1 安岳县农用地定级成果一览表

土地级别	土地级别范围
I	岳城街道、石桥街道、岳阳镇、通贤镇、龙台镇、姚市镇、永顺镇、石羊镇、李家镇、兴隆镇、镇子镇、文化镇、周礼镇、长河源镇
II	鸳大镇、林凤镇、毛家镇、永清镇、两板桥镇、护龙镇、元坝镇、天林镇、驯龙镇、华严镇、卧佛镇、护建镇、南薰镇、思贤镇、协和镇、朝阳镇、天马乡、云峰乡、岳新乡
III	忠义镇、清流镇、乾龙镇、大平镇、来凤乡、东胜乡、高升乡、横庙乡、白塔寺乡、双龙街乡、合义乡、千佛乡、拱桥乡

备注：具体范围以“安岳县农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为准

表 2-2 安岳县农用地基准地价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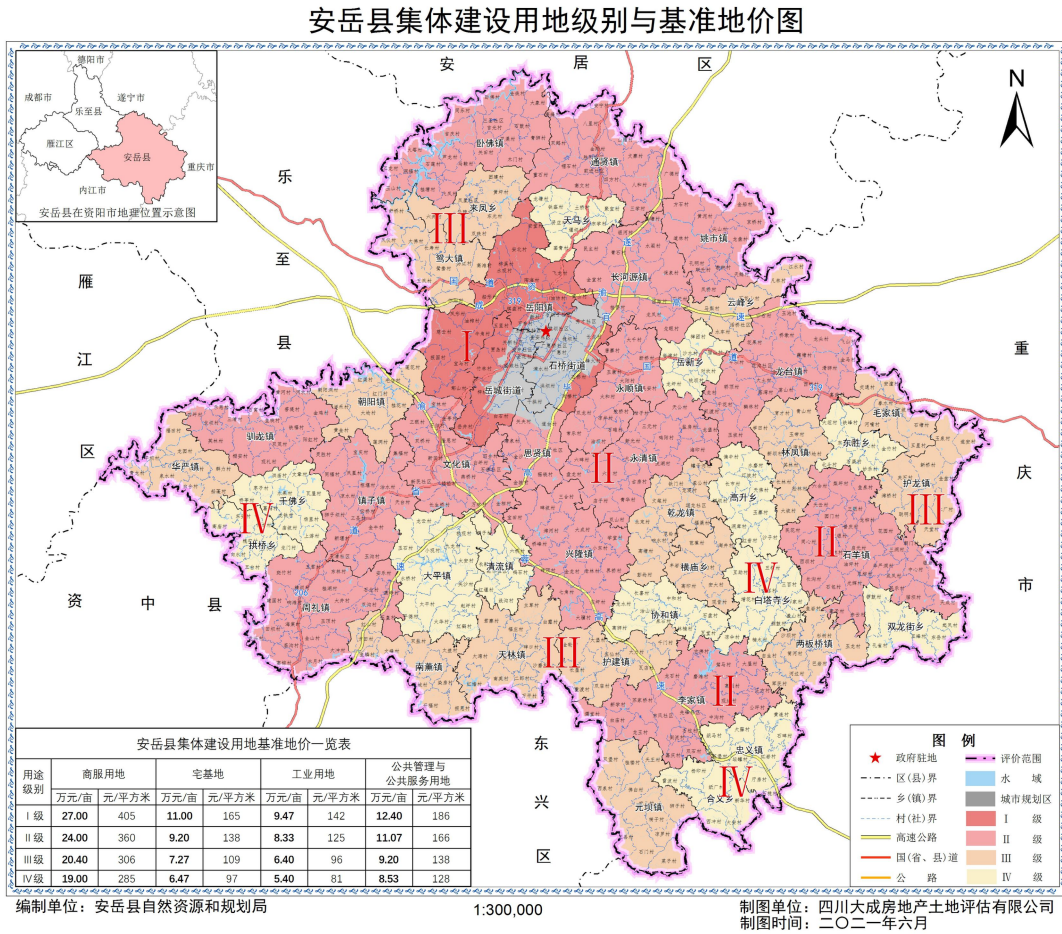
用途		级别	元/亩	元/平方米
耕地	水田	I 级	21623	32
		II 级	19900	30
		III 级	18413	28
	旱地	I 级	19522	29
		II 级	17643	26
		III 级	16190	24
园地		I 级	19781	30
		II 级	17917	27
		III 级	16476	25
林地			5602	8

基准地价内涵：

- 1.估价期日：2021年1月1日；
- 2.土地使用年期：30年；
- 3.权利状况：农用地使用权；
- 4.农田基本设施状况：满足农业基本生产条件；
- 5.标准耕作制度：水稻-油菜、红薯-玉米；一年两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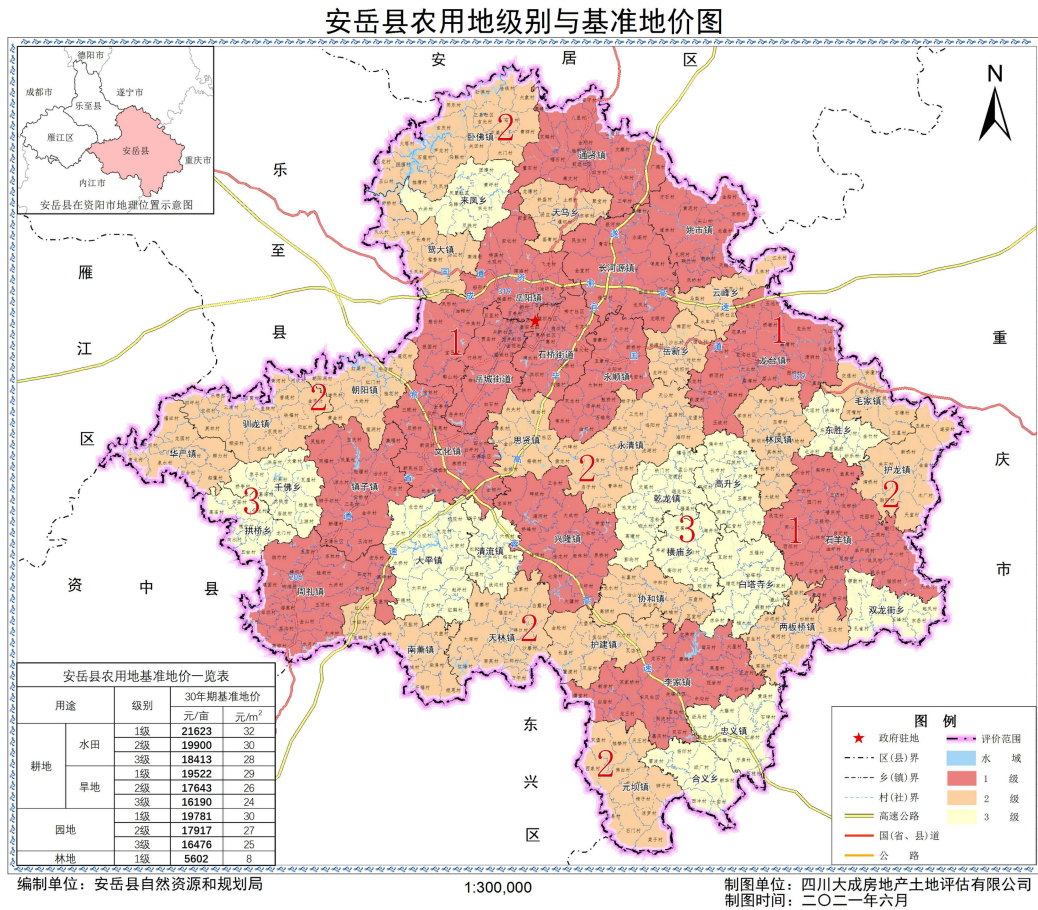
附件 3

安岳县集体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附件 4

安岳县农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发